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07年6月13日舉行之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共 _____ H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之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行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1) 重新委任郭樹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2) 重新委任張建國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趙林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4) 重新委任羅哲夫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5) 重新委任王淑敏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6) 重新委任王永剛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7) 重新委任劉向輝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8) 重新委任張向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9) 重新委任格里高利·L·科爾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0) 重新委任宋逢明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新委任謝孝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重新委任伊琳·若詩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重新委任彼得·列文爵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委任王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4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行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1) 重新委任謝渡揚先生擔任本行監事。			
	(2) 重新委任劉進女士擔任本行監事。			
	(3) 重新委任金磐石先生擔任本行監事。			
	(4) 重新委任郭峰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5) 委任戴德明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行經審核的2006年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06年股息。			
8	授權本行董事會處理宣派2007年中期股息的有關事宜，該中期股息為本行截至2007年6月30日六個月稅後淨利潤的45%。			
9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度決算。			
10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7年度資本性支出的預算。			
11	審議及批准與美國銀行公司的信用卡業務合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與該等合作有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條款，準備和簽署有關文件，以及根據與美國銀行公司的談判情況和監管部門要求成立合資公司。			
12	授權董事會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全權決定和處理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事宜。			
13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事務所為本行國內核數師及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為本行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14	授權董事會按照通函載明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次級債券。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行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注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注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棄權投票，請在注明「棄權」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唯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遞交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行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